



获证组织正确宣传和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标志的规定

- 一、获证组织依法合规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和标志。
- 二、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应当在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内使用。
- 三、获证组织应当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机码和认证机构名称。
- 四、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可以印制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并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产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其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
 - （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
 - （二）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 六、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应当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证书注销、撤销后，获证组织应当向恩格威交回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认证标志。
- 七、获得有机转换认证证书的产品只能按常规产品销售，不得使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以及标注“有机”、“ORGANIC”等字样和图案。
- 八、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应停止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同时应封存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 九、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的，获证组织应将注销、撤销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恩格威，或由获证组织在恩格威的监督下销毁剩余标志和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必要时，获证组织应召回相应批次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